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号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水务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二）人员情况（截止2024年12月）：内设机构12个，其中1个行政机构、11个事业机构；人员编制412人，在职317人（其中3个政府雇员），空编95人；行政供养660人，在职317人，退休343人。

（三）单位工作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及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农村水利及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保证我市水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行文《关于调整吴川市水务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吴

水务字〔2025〕48号), 调整吴川市水务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其中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 各股室根据职能开展对应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情况。我局在收到《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号)后, 由规计股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自评结果为良好。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和质量。我局认真按照要求完成自评材料编制并按时报送,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 目标设置

1. 本年度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7 个, 金额 795.29 万元, 批复项目 17 个数, 金额为 795.29 万元, 情况如下:

- (1) 非转经工作经费(拨款) 56392 元;
- (2) 面上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00 元;
- (3) 市水旱灾害防御特别业务费 30000 元;
- (4) 市水利移民办办公经费 10000 元;
- (5) 市饮水办办公经费 20000 元;
- (6) 塘尾分洪西岸农业灌溉补助 135000 元;
- (7) 长岐浅水两镇农业用水经费 100000 元;
- (8) 大山江良发移民区粮食补助 20000 元;
- (9) 市水旱灾害防御汛期值班补助 25000 元;
- (10) 河道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26000 元;

- (11) 水务局临时办公用房租金 120000 元;
- (12) 八大水闸运行维护费 280000 元;
- (13) 吴川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 574200 元;
- (14) 市河长制工作经费 50000 元;
- (15) 农业水费电费征收经费(专户) 3030000 元;
- (16) 非转经工作经费(非税) 334000 元;
- (17) 非税工作经费 312223 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努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着力做好河湖管护,强化河湖治理;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好水利设施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二)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等。

(三) 预算编制规范性。本单位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都符合有关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95.11%, 本年实际支出数基本与收入持平。

2. 2024 年财政批复拨款总支出为 5961.3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 5166.08 万元, 项目支出为 795.29 万元。实际支出 572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166.08 万元，项目支出 503.67 万元（主要是吴川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 574200 元财政局未拨付、农业水费征收经费及非税工作经费财政未足额拨付）。

基本支出明细如下：

基本支出 5166.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48.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8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合计 503.67 万元，其中非转经工作经费（拨款）56392 元；面上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00 元；市水旱灾害防御特别业务费 30000 元；市水利移民办办公经费 10000 元；市饮水办办公经费 20000 元；塘尾分洪西岸农业浇灌补助 135000 元；长岐浅水两镇农业用水经费 100000 元；大山江良发移民区粮食补助 20000 元；市水旱灾害防御汛期值班补助 25000 元；河道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26000 元；水务局临时办公用房租金 120000 元；八大水闸运行维护费 280000 元；市河长制工作经费 50000 元；非税工作经费 2602758.9 元；农业水费电费征收手续费（专户）1207594 元；非转经工作经费（非税）334000 元。

（二）信息公开

我局根据《预算法》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2024 年广东省吴川市水务局部门预算》进行公示。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努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着力做好河湖管护，强化河湖治理；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好水利设施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本单位制定了相关的资产管理使用制度，按月上报固定资产月报，规范管理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 2024 年固定资产总额（现值）为 21939.49 万元，全部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批复为 188000 元，实际支出为 188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我局“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单位 2024 年“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批复为 85.53 万元，实际支出为 85.5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我局“公用经费”主要用于维持本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办公开支。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内设机构 12 个，其中 1 个行政机构、11 个事业机构；预算编制时，人员编制 412 人，其中在职 317 人、空编 95 人；行政供养 660 人，其中在职 317 人，退休 343 人。年终决算时，行政供养 660 人，其中在职 317 人，退休 34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六、整体绩效

2024 年度我局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水利设施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有效推动了
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七、存在问题今后改进措施

规范资金的使用用途，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完善财务管理，
做好专项资金支出分类和明细，做到账目清楚、准确。

